

新北市南山高中學生累功換榮譽章頒授條例

92年12月15日主管會議訂定

98年06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

103年01月16日學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為提高學生榮譽感，落實正向管教精神，並結合品德教育之實施，特訂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：本校在校生綜合各項表現，著有功績、勞績或學術技能，盡其個人績效，在學期間功過相抵、累計滿三大功、六大功、九大功者，適頒榮譽獎表、證書執照，以茲鼓勵、彰顯榮耀。

第三條：獎表及證書執照之分類如下

一、甲種榮譽獎表：累滿九大功（已頒授乙、丙種者）

二、乙種榮譽獎表：累滿六大功（已頒授丙種者）

三、丙種榮譽獎表：累滿三大功

第四條：獎表說明

一、獎表

① 甲種獎表



② 乙種獎表



③ 丙種獎表



二、顏色及綴星說明：綠色代表學生之成長、紅色代表熱誠服務、藍色代表成熟及胸懷，三種顏色合併、則為代表自強不息。

- 綴一星代表：滿三大功之光輝榮耀
綴二星代表：滿六大功之光輝榮耀
綴三星代表：滿九大功之光輝榮耀

第五條：證書號碼編列

南山（榮譽）921128-0001起，說明：92代表92年、11代表11月份、28代表28日，累滿三大功-0001代表頒授之順序流水號。（證書、獎表流水號碼均同）

第六條：頒授時機

凡合累滿三大功者，留級或重讀不合頒授，餘於當週公佈於班級快訊，並陳請校長於重要集會頒授，每期彙請南山雜誌登錄於榮譽榜中，另凡受獎者皆為畢業典禮校長獎之候選人。

第七條：獎表在學生穿著制服時得掛於左胸，校友於參加本校活動時，配戴方式同在校生。

第八條：限制條件

凡違反校規受到大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宜頒授獎表，惟完成銷過且表現優異者不在此限。

曾受大過處份且完成銷過者，其銷過所記獎勵不列入計算。

累計滿三大功以上，符合換章資格同學，若行為表現不良，得經由會議取消其頒獎資格。

第九條：獎表遺失時，不予補發，證書執照遺失時，得陳請補發。

第十條：獎表、證書執照，不得轉讓他人或借予他人佩戴，違者註銷。在校生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第十一條：得獎後如違反重大校規，及留級或重讀或因故不能畢業者，將不得參與頒授校長獎。

第十二條：本條例施行由主管會議通過實施，爾後修訂則透過學務會議修正。